

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度，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科学地讨论和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5年，面对下游锂电、光伏行业持续深度调整、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的严峻经营环境，公司资金流持续紧张，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转”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长期发展战略，立足特种石墨核心竞争力，由过去的“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变。核心任务是保生存、调结构、蓄势能，通过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研发与精益管理，在行业周期调整中筑牢发展根基，积蓄高端市场成长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761,124.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0,376,630.4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8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06,377,330.24元，净资产为155,430,915.39元，分别同比下降27.69%和77.91%。2025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下游锂电、光伏等主要应用领域因产能过剩导致不景气，造成公司全年出货量和平均价格双双下滑，利润下滑；二是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降低，特种石墨材料的各工序生产线出现部分产能停产闲置，导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生产经营规

模大幅减少；三是受价格下滑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存货计提了较大规模的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计提约6,229.67万元；四是受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减缓，部分客户回款存在较大困难，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约2亿元；四是受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及产能开工率受限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3,376.08万元。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年，董事会以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法人治理完善、会议决策、董事履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规、经营管理高效有序。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2025年，公司根据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程序和规则执行。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法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相关操作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担保事项、制度修订、回购股份出售等各类议案，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力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担保事项、制度修订等各类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从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履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从审议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等方面进行履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从战略层面、合规层面等方面进行履职。报告期内，各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履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建言献策，同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2、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

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涉及5项议案内容。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络、事务处理的渠道，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经考核，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做到勤勉尽责，但受下游行业深度调整及资金紧缺影响，部分经营管理工作未达预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四、202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

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